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茂全

電話：06-3901034

傳真：06-2983309

電子信箱：mc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人事室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人字第11216306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（乙表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測量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農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用科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副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主任秘書室）、吳專門委員相忠、陳專門委員啓正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政風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會計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人事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淑美